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投证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Securities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版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实际控制人李家德、控股股东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怡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辉”）、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见”）、宁波高新区达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达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SAXO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SAXON”）股东李家德承诺：（1）持有的SAXON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2）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SAXON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SAXON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SAXON的股权；（4）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SAXON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SAXON股权总数的50%。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高怡国际股东吴传铨承诺：（1）持有的高怡国际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2）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高怡国际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高怡国际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高怡国际的股权；（4）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高怡国际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高怡国际股权总数的50%。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宁波鸿辉股东刘子义、陈旭、夏涛承诺：（1）持有的宁波鸿辉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宁波鸿辉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宁波鸿辉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宁波鸿辉的股权；（4）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宁波鸿辉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宁波鸿辉股权总数的50%。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宁波远见股东唐予松、朱红松、江雪云承诺：（1）持有的宁波远见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宁波远见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宁波远见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宁波远见的股权；（4）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宁波远见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宁波远见股权总数的50%。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艾迪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9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86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8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0年9月8日

（三）股票简称：艾迪西

（四）股票代码：002468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2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5,103.60	31.90	2013年9月8日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4,880.40	30.50	2013年9月8日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9.60	6.62	2011年9月8日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6.00	3.23	2011年9月8日
	宁波高新区达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40	2.75	2011年9月8日
	小计	12,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800.00	5.00	2010年12月8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200.00	20.00	2010年9月8日
	小计	4,000.00	25.00	–
合 计		16,000.00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IDC Fluid C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1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李家德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主营业务：水暖器材、阀门、管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所属行业：C69金属制品业

电话：0576-87298766-8011、0576-87298766-8029

传真：0576-87298766-8029

公司网址：http://www.idcgroup.com.cn

电子邮箱：idc@idcgroup.com.cn

董事会秘书：申亚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李家德	董事长	2008年8月-2011年8月	—	9271.02
刘子义	董事、总经理	2008年8月-2011年8月	—	260.45
邹健中	董事	2008年8月-2011年8月	—	—
唐予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8月-2011年8月	—	199.33
陈 旭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8月-2011年8月	—	192.00
朱红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8月-2011年8月	—	150.00
段中鹏	独立董事	2009年8月-2011年8月	—	—
钱爱民	独立董事	2009年8月-2011年8月	—	—
华明九	独立董事	2009年8月-2011年8月	—	—
吴传铨	监事会主席	2008年8月-2011年8月	—	120.06
江雪云	监事	2008年8月-2011年8月	—	0.80
夏 涛	监事	2008年8月-2011年8月	—	4.32
申亚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8年8月-2011年8月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中加企业于1992年12月1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Unit 511,5F.,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Tsimshatsui, Kowloon,Hong Kong（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1座5F，511室），已发行股份为10,000港元，每股1港元，董事为李家德、TANG SHAO-LAN（唐少兰）。

中加企业为投资控股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加企业的总资产为7,608.22万港元，净资产为7,605.42万港元，2009年的净利润为3,184.96万港元（以上数据经Morison 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加企业的总资产为8,302.28万港元，净资产为8,302.28万港元，2010年1-6月的净利润为696.86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中加企业直接持有本公司42.53%的股份，持有高怡国际85.41%的股权（高怡国际为中加企业控股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40.67%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的投资情况）。除本公司和高怡国际外，中加企业不存在其他的投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李家德先生，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家德，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0007887205（B），住所为台北市永康街31巷9号5楼。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李家德先生除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62,002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5,103.60	31.90
2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4,880.40	30.50
3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9.60	6.62
4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6.00	3.23
5	宁波高新区达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40	2.75
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9013	0.12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13	0.12
8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13	0.12
1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9013	0.12
11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13	0.12
1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9013	0.12
14	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15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16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8.9013	0.12
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8.9013	0.12
1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8.9013	0.12
2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8.9013	0.12
21	国泰君安—招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013	0.12
2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8.9013	0.12
2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8.9013	0.12
24	中国银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18.9013	0.12
2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8.9013	0.12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2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8.9013	0.12
2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8.9013	0.12
2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8.9013	0.12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8.9013	0.12
31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32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33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34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13	0.12
35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013	0.12
36	国泰君安—建行—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013	0.12
3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8.9013	0.12
38	中银国际—中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013	0.12
合计		12,623.74	78.9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8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3,8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36266981689309%，认购倍数为42.33倍，配售产生29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3,200万股，中签率为0.5876416572%，超额认购倍数为170倍。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8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1024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及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00.00
3	律师费用	1,430,000.00
4	股份登记费、信息查询费	161,500.00
5	信息披露费用	3,330,000.00
6	印花税	236,770.86
	合计	26,458,270.86

每股发行费用为0.66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73,541,729.14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74元（按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1元（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8月1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保荐代表人：徐彤、王军

项目协办人：曾新胜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宇涛、万久清、王吉庆、高薇、陈菁闻、梁世华

联系电话：010-63222567、010-63222814

传真：010-6322285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中投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中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投证券愿意推荐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0-043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0年8月27日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卧龙电气”）以2010年9月3日为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包括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以及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以下简称“第三次行权”）涉及的2,180,600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第三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高管、核心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等共81人。

（二）激励方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563万股，占卧龙电气总股本28331万股的5.5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A股普通股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分三期实施。在2008年、2009年、2010年三个考核年度中，当年度业绩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每期获得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1/3。

（三）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563万股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77元/股。

鉴于公司已于2009年4月16日实施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第九条“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卧龙电气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12.77元调整为12.65元，调整自2009年4月23日生效。

2010年3月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及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四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调整为9.66元，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由1296.7万份调整为1685.71万份，调整自2010年3月12日生效。其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未行权数量为331.11万股。（详见2010年3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卧龙电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导致激励计划无效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股票期权行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行使第一批股票期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8年度净利润相比2007年度增长不低于20%，如高于或等于20%时，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低于20%时，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行使第二批股票期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9年度净利润相比2007年度增长不低于50%，如高于或等于50%时，第二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低于50%时，则第二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上面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首次行权前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完成规定业绩要求的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

二、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2008年7月9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

2、2008年7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详见2008年7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3、2008年7月25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7月25日。

4、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第九条“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09年4月16日实施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77元调整为12.65元（详见2009年4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5、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09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为：所有81位激励对象中有71人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8人考核不合格，因考核未达到100分或者考核不合格、离职的原因取消期权85.2万股，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35.8万股，占第一批授予股票期权数521万股的83.65%。

6、200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刊登在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2009年12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行权，涉及人数为57人，首次行权价格为12.65元，行权数量为181.1万股，占第一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435.8万股的41.56%。

8、2010年3月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及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四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调整为9.66元，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由1296.7万份调整为1685.71万份，调整自2010年3月12日生效。其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未行权数量为331.11万股。（详见2010年3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9、2010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刊登在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2010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第二次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31人，行权数量为142.62万股，占符合行权条件的可行权数331.11万股的43.07%。

1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0年公司召开了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第二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批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为：所有81位激励对象中有68人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符合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9人离职，4人考核不合格，因考核未达到100分或者考核不合格、离职的原因取消期权154.05万股，确定第二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523.25万股，占调整后的第二批授予股票期权数677.30万股的77.26%。截止目前，符合行权条件的未行权期权数量为711.74万股。其中，第一批期权剩余可行权数量为188.49万股，第二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523.25万股。

12、2010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第三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9.66元/股，涉及的行权人数为41人，行权数量为218.06万股，占符合行权条件的未行权期权数量711.74万股的30.64%。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第三次行权，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9.66元/股，第三次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41人，行权数量为218.06万股，占符合行权条件的可行权数711.74万股的30.64%。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职务	姓名	剩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万股）	符合行权条件期权数量（万股）	第三次行权数（万股）
	董事、高管				
1	常务副总经理	黎明	65.52	42.12	25.00
2	总工程师	严伟灿	58.24	37.44	20.80
3	卧龙电气副总经理、卧龙国贸总经理	陈樱珠	62.40	41.60	20.80
	子公司、事业部高管				
4	浙江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金龙	41.60	20.80	10.40
5	杭州研究院总经理	周立新	33.65	16.75	2.00
6	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席立功	33.80	16.90	16.90
7	武汉卧龙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红陵	28.73	11.83	11.83
8	卧龙电气控制器事业部总经理	陈平	17.06	7.96	2.00
9	杭州研究院高压变频事业部总经理	孙少华	15.47	6.37	5.00
	其他激励对象				
1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装备部副部长	叶柏尧	7.41	3.51	1.50
11	浙江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立松	10.40	5.20	2.60
12	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吉安	9.88	4.68	2.68
13	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创奇	7.02	3.12	3.12
14	工业电机事业部总经理	诸梁松	8.84	3.64	3.64
15	工业电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赵永江	6.24	2.34	2.34
16	武汉卧龙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国明	8.84	3.64	3.64
17	武汉卧龙电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邓汉辉	8.84	3.64	1.64
18	意大利电动力公司总经理	余 斌	9.88	4.68	4.68
19	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孙鑫	7.41	3.51	1.00
20	浙江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卫民	18.20	9.10	4.55
21	浙江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副主任设计师	陈苏祥	13.00	6.50	4.00
22	浙江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 勇	7.80	3.90	1.95
23	浙江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立新	7.80	3.90	1.95
24	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东武	13.00	6.50	6.50
25	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国敏	7.80	3.90	3.90
26	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鲁 玮	10.40	5.20	5.20
27	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周保军	7.80	3.90	3.90
28	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马文虎	7.80	3.90	3.90
29	冲压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钱友强	7.02	3.12	3.12
30	杭州研究院副总经理	俞胜华	9.36	4.16	4.16
31	杭州研究院通用伺服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刘栋良	9.10	3.90	3.00
32	杭州研究院工缝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陶国春	10.40	3.90	3.90
33	卧龙电气控制电机办副主任	廉晨龙	7.80	3.90	2.00
34	杭州研究院工缝事业部总工程师	刘峙飞	16.38	7.28	3.50
35	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明	7.41	3.51	3.51
36	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章永源	7.80	3.90	3.90
37	杭州研究院财务总监	陈增英	8.14	4.24	2.24
38	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余洪江	6.63	2.73	2.73
39	浙江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姜如兴	7.80	3.90	1.95
40	武汉卧龙电机有限公司	杨卫	6.63	2.73	2.73
41	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徐会荣	7.80	3.90	3.90
	合计				218.06

本次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明、严伟灿、陈樱珠参与了行权，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行权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2、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64,596.00元（大写：两仟一佰零陆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761,5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26,761,5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942,160.00元。

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2,180,600股，已于2010年9月3日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股份性质
426,761,560.00	2,180,600	428,942,160.00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后，公司前十位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后的股份性质、后续安排及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行权股份共2,180,600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总数为666,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后持有全部的公司股份按75%的比例自动锁定，其余25%的股份可在自本次行权日起6个月后上市流通。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0年9月9日。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01,999.45元，以总股本285,127,2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0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964元；本次行权后，以公司本次行权前总股本426,761,560股（2010年3月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本85,538,160股，2010年5月公开增发新股新增股本54,670,000股，2010年6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次行权新增股本1,426,200股）加本次行权新增的2,180,600股共428,942,16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0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626元。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共募集资金净额21,064,596.00元，已于2010年8月25日前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